

#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权责事项

职权类型	权利事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合计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0	0	1	0	0	0	0	0	0	0	4	5	12	6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2623000439270314K3620299001000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计划归集科、执法监督检查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告知：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号设立手续的，由甘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甘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书》的形式责令限期办理。 2.罚款：接到《甘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知书》后仍然逾期不办理的，进行罚款处理。	1.未告知而罚款，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2.因罚款不当，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市级
2	住房公积金登记缴存		其他行政权力	12623000439270314K3621099001000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计划归集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1.受理岗：符合资格条件、材料真实齐全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2.审批岗：符合资格条件、材料真实齐全的，予以办结。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办理。	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直接受理或给予办结，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市级
3	住房公积金提取		其他行政权力	12623000439270314K3621099002000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计划归集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境定居的；（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1.受理岗：符合资格条件、材料真实齐全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2.审批岗：符合资格条件、材料真实齐全的，予以办结。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办理。	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直接受理或给予办结，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市级
4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12623000439270314K3621099003000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贷管理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受理岗：符合资格条件、材料真实齐全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2.初审岗：符合资格条件、材料真实齐全的，予以初审。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初审。 3.审批岗：符合资格条件、材料真实齐全的，予以办结。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不予办理。	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直接受理、初审、办结，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市级
5	住房公积金调整缴存比例、缓缴或补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2623000439270314K3621099004000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计划归集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1.受理：符合政策规定、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政策规定、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2.审核：经甘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符合政策规定、材料齐全的向管委会提交意见。 3.决定：经甘南藏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作出决定。	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材料不真实不齐全的直接受理、审核，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市级